

群聚創新教學試辦計畫

一、宗旨：配合高教深耕計畫，透過教師社群活動以及獎勵補助，創建一個促進課程創新的機制，輔助教師從事教學創新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本計畫以形成與精進教學方案為主要重點，活動類辦理請勿投件。

(二)由本校專、兼任教師三人以上共同組成，並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，專責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
(三)教師得以本計畫成果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。

(四)申請本計畫者，得同時申請教師社群，唯同時申請兩種補助之團體，每學期聚會次數需達六次。

(五)優先補助跨系所社群以及首次申請之教師。

(六)依據活動階段可分為初階社群、進階社群；申請、補助與成果繳交說明如下表列：

	初階社群	進階社群
社群目的	協助教師精進教學方案	實踐教學方案並驗證教學成效
申請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交初階社群申請表。 2. 檢具教學方案。請參考本中心教學精進規畫書格式撰寫，或繳交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可於初階社群結束後三年內，以初階社群成果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。 2. 提交進階社群申請表。 3. 若非初階社群召集人欲申請進階社群補助，應獲得初階社群召集人之授權。
補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組最高 20000 元社群費用 2. 擇優補助，最多 10 組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組最高 40000 元 2. 可用於社群/教學/驗證教學成效 3. 擇優補助。
成果繳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召集人簡述初階社群活動之時間、地點、內容；應聚會至少三次（含簽到表）。 2. 敘明社群活動給予教學方案執行與修正上的助益。（可檢附修訂後的教學精進規畫書或計畫書）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召集人簡述進階社群活動之時間、地點、內容；應聚會至少三次（含簽到表）。 2. 敘明社群活動與補助經費給予教學方案執行和修正上的助益。 3. 學生學習成效。 4. 教學方案與校、院、系之整體定位、辦學目標或特色發展配合之情形。

(七)相關審查工作由本中心統籌辦理。

(八)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應將相關之活動成果，依據中心規定格式提交。

三、補助經費範圍：

(一)以補助業務費為限，不補助資本門。

(二)校外教學、教學軟體試用註冊、教學助理費用不予補助，請另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「教學創新小額經費補助」。

(三)初階社群補助經費範圍如下：

1. 社群經營費用：資料蒐集印刷、參考工具書、餐費、臨時工資等。
2. 專題演講費用：校外演講鐘點費及講座交通費。

(四)進階社群補助經費範圍如下：

1. 社群經營費用：資料蒐集印刷、參考工具書、餐費、臨時工資等。
2. 專題演講費用：校外演講鐘點費及講座交通費。
3. 提升教學品質之新教材或教具購置。
4. 與驗證教學創新方案成效直接相關之耗材費。

(五)經費核定後，若須變更，需繳交經費變更申請表，請審慎編列。

(六)補助經費申請原則應符合主計相關辦法。

四、經費核銷流程與注意事項

(一)活動前後備齊經費報銷相關單據：用餐名單、臨時工資時數表、收據、發票、支出憑證黏存單等。(相關表單請至本中心網站辦法表單下載，收據發票等需註明抬頭-國立清華大學及統編46804804。)

(二)下載及填寫「支出憑證粘存單」並完成簽核後，以公文交換或親送至「教學發展中心」。

(三)本中心協助確認核銷相關單據及流程無誤後，將「支出憑證粘存單」送本校主計單位核銷。

(四)上述流程如有不符核銷規定之情形，將退回召集人補充說明或進行修正。

(五)各項經費額度與編列核銷說明如下表：

經費項目	經費額度上限	核銷說明
演講鐘點費	本國籍2,000元/時 外國籍2,400元/時	1. 社群成員、校內人士不可支領相關費用。 2. 專題演講費請自行參考相關辦法之編列基準。
講者交通費	核實報支	1. 限講者往返本校演講時支領相關費用，檢據實報實銷。 2. 核銷時請述明交通路線資訊及表列相關費用。 3. 計程車費不得報支。 4. 新竹縣市內往返不予補助。
誤餐費	80元/人/次	1. 補助限參與活動之社群成員、校內老師及活動工讀生 2. 活動辦理時間須跨用餐時段(12:00-13:00 或 17:00-18:30)，請注意活動簽到表之起訖時間 3. 不予報支飲料、點心、水果
資料印刷費	核實報支	1. 一張收據/發票需檢附一張樣張(A4黑白) 2. 不可檢附書封面及目錄
參考工具書	核實報支	購買書籍於結案後須繳回教學發展中心
臨時工資	以當年度規定時薪 編列	限聘任研究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兩類。 107/1/1起因應教育部獎助生權益保障，臨時工讀生若不是聘用具研究獎助生身分之學生，需支付勞保、勞退費用，敬請編足經費。
雜支與材料 (含驗證教學 創新方案成 效用耗材)	核實報支	1. 限支用於社群、課程、驗證教學創新方案成效直接相關之物品 2. 不可報支墨水匣、A4紙、3C產品(隨身碟、硬碟、電腦周邊軟硬體產品及票券等) 3. 物品單價不可超過2000元 4. 校內場地及儀器使用費不予報支

五、研究倫理提醒：

- (一)本計畫主要目的在於組織教師社群，增益教師教學成效，非研究計畫補助。
- (二)本計畫的相關成果、討論內容，與繳送教學發展中心相關文件，將視為教師個人精進教學之規畫與成果。唯在此提醒各位老師，若您的規畫並非「一般教學環境中進行之教育評量或測試、教學技巧與成效之評估」仍須送「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」審查。
- (三)若您確定未來會投件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則務必於執行時確實遵守教育部[有關研究倫理之規定](#)以免未來無法使用本階段的執行成果。

六、學術倫理提醒：

- (一)本計畫教學成果，可另繕寫為個人或團體作品，投稿至相關競賽、研討會或期刊。投稿途徑可參閱[清華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專頁](#)。
- (二)教學實務成果屬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性質，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「著作之合理使用，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」。但為尊重著作權，在使用非原創素材時，需於作品中註明使用素材來源。
- (三)若採用學生作業作品，應獲取學生公開授權；相關規定請見[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Q&A網頁](#)。
- (四)詳細學術倫理說明請參閱[網站](#)。